

实习期间在校学生生活津贴申请

一、申请材料

- 1.《杭州市萧山区在校学生实习期间生活津贴申请表》（至萧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 <http://xssrc.xs.zj.cn/> 进行填写并打印）；
- 2.《杭州市萧山区在校学生实习期间生活津贴申请花名册》（至萧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进行填写并打印）；
- 3.实习生毕业学年的学生证明（模板至萧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下载，填写后加盖院校章；国外大学学生需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证明）；
- 4.实习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 5.企业给在校学生实习期间发放津贴的银行明细（原件，加盖银行业务章）；
- 6.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特别注意

学生实习期结束后的3个月内，提供实习岗位的企业应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该生实习期间生活津贴的申请，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一名在校学生仅可申请一次实习期间生活津贴。

二、办理流程

实习期间在校大学生生活津贴申请须通过萧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进行操作。分为以下步骤：

1.单位注册

若用人单位已有账号可直接登录；若用人单位无账号，须按要求进行注册。

注册须知：用人单位必须正确填写相关信息，认真确认企业纳税所在地，信息填写不准确，将导致申请无效。

2.网上申请

(1) 信息填报

用人单位登录系统后，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所需佐证材料。

(2) 用人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重点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并在《杭州市萧山区在校学生实习期间生活津贴申请表》上加盖公章。

3.现场受理审核

由用人单位持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区人力社保部门办理（地址：萧山区蜀山街道沈家里路199号人力资源市场4楼）。

4.发放补贴

审核通过后（系统内可查询状态），生活津贴由银行代发至企业对公账户，企业必须如实将津贴发放至实习学生本人。

实习期间在校学生生活津贴申请区人力社保局受理后20个工作日办结。

三、法律声明

凡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萧山区“金梧桐”应届实习生生活津贴申请流程

